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安环一体化平台环保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325-ZJZB-G2025-0118

合

同

采 购 人：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诚信协助，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法律、法规。按照本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为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乙方”为 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甲方 指定地点。

1.4 “合同货币”即 人民币。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按照协议要求，及时支付给乙方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费用。

2.1.2 甲方对该项目有实施监督的权利，约束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如乙方除去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迟，甲方可推迟项目付款。

2.1.3 甲方负责保证与乙方结算账户的所有资金安全、准确、及时地入账，并指定专职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监督、执行和协调，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书面确认。

2.1.4 乙方为甲方所实施的邳州经济开发区安环一体化平台环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定制开发的软件及所投用的硬件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1.5 邳州经济开发区安环一体化平台环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按合同清单内容进行交付，按合同价支付费用。

2.1.6 邳州经济开发区安环一体化平台环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周期为 4 个月，超过 6 个月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延期情况除外，提供书面材料并经甲方确认的延期不计入考核周期。

2.1.7 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计划，敦促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求调研、项目实施等。

2.1.8 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相关文字及图片资料等，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保证所实施的本项的软硬件自身的合法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及商业秘密。

2.2.2 乙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使用授权软件的人员的联系电话、邮箱等私人信息。

2.2.3 乙方必须在甲方整体项目信息安全的架构下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以保证甲方项目系统的安全，由乙方自身原因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对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及督导。

2.2.4 乙方在双方认可的范围内，完成协议规定项目（具体功能清单详见附件），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逾期不予答复则视为接受乙方的验收要求。

2.2.5 乙方推进项目的实施与上线。

2.2.6 乙方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配备技术人员，在甲方的配合下进行项目实施。

第三条 合同范围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安环一体化平台环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编号：JSZC-320382325-ZJZB-G2025-0118）。详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2365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元 人民币。本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应的税费等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 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等额的发票金额**）和**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 人民币，在本项目人员全部进场后，**项目按甲方需求改造完成并稳定运行**，甲方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等额的发票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2019100491861

开户行行号：102301000052

（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946000.00 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人民币，在本项目人员全部进场后，**项目按甲方需求改造完成并上线稳定运行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等额的发票金额，税率为 6%**）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709500.00 大写：柒拾万玖仟伍佰元 人民币，在本项目通过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后，甲方自收到发票（**等额的发票金额，税率为 6%**）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709500.00 大写：柒拾万玖仟伍佰元 人民币，于验收日届满第一周年、第二周年及第三周年之日，每年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十（10%），即¥ 236500.00 大写：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人民币，三年内支付完成。甲方在每年收到发票（**等额的发票金额，税率为 6%**）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2019100491861

开户行行号：102301000052

第六条 项目实施

6.1 签订合同后，甲、乙方共同成立“邳州经济开发区安环一体化平台环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组”，乙方以负责的项目经理为总负责人，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由负责人牵头组织涉及的职能部门人员加入。

6.2 甲方委派技术对接人与乙方技术人员对接，协助乙方项目实施。

6.3 甲方向乙方提供支持及相关帮助，协调等。

6.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功能交付，乙方提供交付清单，甲、乙两方进行确认。

6.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功能等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双方确认变更的结果执行。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负责项目的调试及试运行，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两方收货验收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而甲方或任一方不愿或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按照相关验收资料对系统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两方，由此视为系统验收已经通过，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上述验收工作如由甲方所属部门组织，经相关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并签字加盖公章则视为甲方确认验收通过。

4. 乙方应严格执行验收过程，保证通过系统最终验收。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提供全新的硬件设施设备和相匹配的软件系统，所有软硬件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如没有国家规定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2. 乙方提供自产软件及硬件的免费质保期为不低于 36 个月，外购硬件产品设备按照原厂家的质保条款执行，自硬件交付现场后，双方在设备签收单签字之日起计算，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灾害、战争等）、人为因素破坏、非规范操作引起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需另行收费。

3. 免费质保期内，于产品自身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应用系统出现的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优先提供电话、网络服务，在电话及网络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提供上门等服务方式。

4. 免费质保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培训（产品新功能升级除外），确保能够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要。并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标准产品升级服务。

5.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要延保，则需要另外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有偿服务合同收费标准需与甲方另行谈判。

第九条 项目售后服务

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乙的要求，为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2. 软件质量保证期：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软件维护、升级、纠错等服务。
3. 乙方提供常设 7*24 小时服务专线，包括电话、网络远程协助等；如果电话、网络远程协助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4. 项目验收后 3 年内免升级维护费，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要延保，则需要另外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有偿服务合同收费标准需与双方另行谈判。
5. 甲方有重大检查活动时，乙方需迅速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配合甲方迎检。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邳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产品价格及技术资料均属保密范围，乙方均无权擅自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对相关产品及方案拥有永久使用权和所有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任一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7.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11 层—14 层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功能/设备要求	单位	分项报价
1	计算、存储硬件、公共支撑软件（基础设施建设）	企业环保视频网络配置		1 套	¥50,000.00
2		企业环保客户端交互网络配置		8 家+N	¥80,000.00
3		企业污染源及工况数据采集网络	调试指导企业废水、废气、雨水、厂界等在线监测规范接入，智慧园区运维人员提供内外网映射承建单位负责服务部署。	8 家+N	¥80,000.00
4		园区内网及省厅一园一档网络	园区现有内网互联互通申请及打通园区与省厅环保内网升级、VPN 设备铺设调试，由智慧园区运维人员处提供网络配置支撑。	1 套	¥50,000.00
5		地图服务（公共支撑软件）	满足园区网络安全需要进行地理信息系统地图服务离线部署、地图数据离线存储提供基础地图展示、查询等服务。	1 套	¥80,000.00
6	功能应用建设	园区信息档案	园区基础信息	1 套	¥5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管理	1 套	¥50,000.00
			园区周边环境信息管理	1 套	¥50,000.00
7		企业一企一档（含企业客户端）	企业环保基础信息管理、企业实时在线监测、企业特征污染物信息、企业报警信息管理、企业工时工况信息、企业 LDAR 管理、企业风险应急管理、企业整改问题跟踪、企业自行监测上报、企业能耗管理（完成问题整改项）	1 套	¥50,000.00
8		环境质量综合决策 GIS 一张图	环保全要素 gis 一张图离线地图调用	1 套	¥50,000.00
9		园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化学品信息管理	1 套	¥50,000.00
			环境风险源信息管理	1 套	¥50,000.00
			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危废数据回流）	1 套	¥50,000.00
			固废信息管理	1 套	¥50,000.00
			园区信访投诉管理	1 套	¥50,000.00
			园区生态环境问题跟踪管理	1 套	¥50,000.00
		LDAR 管理	1 套	¥50,000.00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功能/设备要求	单位	分项报价
10			园区环境应急管理	1 套	¥ 50,000.00
			AI 预警信息管理环境影响评估模块	1 套	¥ 50,000.00
			园区节能减排信息管理	1 套	¥ 50,000.00
			园区环境信息公开管理	1 套	¥ 50,000.00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管理	大气环境质量信息管理	1 套	¥ 50,00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信息管理	1 套	¥ 50,000.00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管理	1 套	¥ 50,000.00
			环境气象信息管理	1 套	¥ 50,000.00
			溯源信息分析管理	1 套	¥ 50,000.00
			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信息管理	1 套	¥ 50,000.00
11		特征污染物信息管理	特征污染物统计分析、特征污染物省平台对接	1 套	¥ 50,000.00
12		新污染物管控系统	信息数据库构建、环境风险管控系统构建、对接省平台	1 套	¥ 50,000.00
13		污染源排放信息管理	自行（委托）监测信息管理	1 套	¥ 50,000.00
			自动监测信息管理（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注：同步接入污水厂相关数据	1 套	¥ 50,000.00
			生产治理过程工况监控	1 套	¥ 50,000.00
14		园区视频监控管理	园区高空瞭望、园区重点设施设备、水气监测站房等；企业重点设施设备、危废、储罐、站房、污染源排口等	1 套	¥ 50,000.00
15		总量控制管理	接入限值限量数据形成园区限值限量一张图	1 套	¥ 50,000.00
16		省“一园一档”平台对接	园区档案信息、LDAR 管理、园区环境风险、站点与监测点信息、园区环保视频、园区化学品信息、园区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园区新污染物名录库、VPN 设备铺设及联网	1 套	¥ 55,000.00
17		环境应急	园区企业端智控反控系统、园区应急闸阀智控、园区高空环境风险点分析、应急物资库物资调配、全景应急一张图	1 套	¥ 80,000.00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功能/设备要求	单位	分项报价
18		系统集成（移动APP）	智慧园区 APP	1 套	¥ 85,000.00
19	第三方网络安全测评费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测评	WEB 端三级等保测评	3 年	¥ 180,000.00
20	服务维护	维护费用	系统升级维护及相关大型检查人员必须提前到达现场	3 年	¥ 120,000.00
21	第三方对接费	系统集成（各系统融合对接第三方对接费用）	智慧安监、应急	1 套	¥ 55,000.00
合计					¥2,365,000.00

